

本报“民生十问·教育篇”报道引起教育界各方人士关注 我省将加大查处违规收借读费行为

“民生十问”系列报道
之五·教育篇

初中、小学是否允许收择校费？初一的学生上晚自习是否违规？教师私下补课属于什么行为？……本报昨天以《上学那些“苦”事儿》为题报道了我省教育当前存在的四大问题，引起我省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及中小学教育工作者的关注。针对这些问题，记者采访了省教育厅及合肥市教育局的相关负责人，以及在教育前线的工作者，他们对此进行了详细解答。
记者 桑红青

违规收借读费 查！

记者 初中、小学是否允许收借读费、择校费？

省教育厅副厅长金燕：

部分中小学收取高额择校费问题确实存在，但解决起来还需要时间，但肯定能最终消除，我们对此有信心。我省早在2009年就已经开始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借读费，规定中小学借读比例不得突破招生数5%的上限，并确定了“同城不准借读”的硬杠杠，这些做法都是比较超前的，这两年收到了很好的效果，择校之风有所好转。但由于不少家长还存在“名校情结”或其他原因，每年开学前后总是“想方设法”花钱、找关系进所谓的名校，这也

让部分传统名校存在很大压力，但这不排除有些学校仍存在收取借读费的现象。对此，省教育厅将加大查处力度。

取消借读的问题也是一个时间的问题，比如寒暑假补课、开学前乱收费等现象，这几年我省加大惩处力度，不能说这些现象完全没有了，但确实得到了根本好转。下一步我省也将采取具体措施，限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择校问题，严厉打击部分学校违规收取择校费的行为。

省教育厅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主任耿成平：

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取借读费是不允许的，这点从去年年初开始已经明令禁止了。借读生是指跨学区选择学校就读的学生，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早在去年年初就已经联合下文，明确从2009年开始，取消义务

教育借读费，即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不得再收取学生借读费。

部分初中、小学擅自以捐资、赞助费等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择校费，属于乱收费行为，家长如遇到类似问题可以直接打电话投诉。

“填鸭式”教育 弃！

记者 中小学课业负担过重是个老话题了，但为何孩子的书包越减越重呢？

合肥市教育局局长方东玲：

今年年初，合肥一位九年级学生写信给我，称自己每天写作业到深夜，第二天五六点就要起床，上午上课打瞌睡，希望学校能少布置作业，这事经媒体报道后社会反响很大。这就说明中小学生的负担

还是比较重。当时看到该同学的来信，我内心非常沉重。

学校还是要给学生减负，适当控制作业布置量，要向课堂要效率，不能再搞“满堂灌”、“填鸭式”教学了。

宣城中学教师张丽：

减负、减负，越减越重……我从教30年，到了快退休的年龄，反而觉得现在的书不好教了。记得自己刚走上讲台那会儿，学生学习还是比较轻松的，根本不存在上晚自习的情况，学生都是“散养”，老师也不像现在这样抓住一分一秒地把知识“填鸭”给学生，那时不论是老师还是学生都觉得很开心。记得那时开学第一件事是割草，组织学生把校园杂草割掉，然后孩子们一起开心地做游戏……

说明减负真的到了不减不行的地步了。这几年我省教育主管部门加大对补课等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力度，让大部分老师和学生过上了“正常人的日子”。但仍有部分学校在私下“搞小动作”，这主要还是当前的教育评价机制在作怪，教师心里装的都是“考试成绩”，这样就会造成教师授课的功利化。建议我省要尽快出台新的、科学的教学评价标准，不再以分数论英雄，多给孩子自由支配的时间，给现在的孩子“散养”也未尝不可。

有偿家教、补课 禁！

记者 教师有偿给学生补课是否属于违规行为？

省教育厅基教处负责人：

肯定是违规了。省教育厅早在2007年就开始推行规范办学行为，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依照《安徽省中小学办学行为规范(试行)》规定，严禁中小学校以任何名目(包括家长委员会、培训中心)利用寒暑假、双休日组织学生有偿补课。严禁教师对学生实行有偿家教、有偿补课，不私自在校外兼课、兼职，但提倡教师利

用课外时间免费为学生补缺补差，其教学时间可计入教师的工作量，作为工作考核内容之一。

在刚刚结束的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，省委、省政府已经明确，要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，规范和从严控制各种教辅材料和课后班、补习班，禁止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。



制图 方倩

幼儿园乱收费 告！

记者 幼儿园收费有具体标准吗？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由谁说了算？

省教育厅基教处负责人：

依照我省物价部门规定，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可按规定向幼儿家长收取保育教育费，向幼儿提供伙食的，可代收伙食费。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上限标准为：省一类公办幼儿园每生每学期2000元；市一类公办幼儿园每生每学期1800元。普通公办幼儿园每生每学期最低收费标准100元，最高收费标准1400元。幼儿园在规定的在园时间内不得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和兴趣班为由，另外收取费用。

民办幼儿园的保育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学成本申报，确定收费标准后报经

所属物价部门审核。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备案制，即民办幼儿园可先对办学成本进行核算，定出一个收费标准报物价部门备案，待物价部门批准后可以按定价收费。这只是所谓的保育费部分，至于生活费、兴趣班费，多数是学校自己的行为，很难监管。正是因为由幼儿园自己根据办园成本申报，不排除部分幼儿园存在核算成本偏高的问题。

如果家长遇到部分幼儿园存在乱收费行为，可以直接打电话到合肥市教育局投诉。

合肥市宿州路幼儿园园长阮琴：

每年开园“头都大”，每年招生都“得罪人”，恨不得自己在招生那段时间能躲起来。我从1981年进入宿州路幼儿园至今，几乎每年招生都会有许许多多的“条子”，而幼儿园每年的招生人数只有100多人，所以开园前两天都有人排队，有的家长从肥东等地赶过来“挤”，现在幼儿园的班级已经从9个班扩大到十几个班，人数达到了800多人，连小朋友的活动室都改成了教室。

之所以每年火爆，除了宿州路幼儿园是公办的外，还有一个主要原因就是

收费低。宿州路幼儿园作为省级一类园，依照规定，每学期收费为2000元。合肥市已经十来年没有新建一所公办幼儿园，没有增加幼儿教师编制，这就让“入园难”、“入园贵”有了生存空间。我建议，要缓解幼儿园收费贵的问题，还是要加快公办园的建设步伐，多建公办园，政府给予财政支持，让优质的公办幼教资源发挥辐射作用，通过一所公办园带动几所园，这样形成一定规模将可以缓解幼儿园收费高的问题。

星报邀您互动

您孩子所在的学校是否存在乱收费、违规办学的行为？您在孩子的生活中遇到过类似问题吗？欢迎拨打本报新闻热线0551-2620110或者登

陆本报星空社区(www.xksq.net)告诉我们，或参与相关话题的讨论。我们也会将您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教育主管部门，帮助您解决具体问题。